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
論文計畫書審查實施要點

102年5月9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年10月7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（即論文初試）應於舉行前一個月向系上繳交「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」，以排定論文計畫書審查日期。申請者應於論文計畫書審查舉行前兩週，繳交完整的論文前三章書面資料至系辦公室，至少三份且經指導教授簽名。
2. 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為指導教授與擔任本系「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」之授課教師。指導教授可另邀請校內、外其他委員蒞臨指導，需一併在「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」提出，若無邀請其他委員則可免。
3. 擔任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，根據本校相關規定並沒有支給審查費。
4. 論文計畫書審查日期，應於「碩士論文口試」前 6 個月舉行（例如：預計 6 月論文口試，須於前一年 12 月舉行論文計畫書審查）。本系於論文計畫書審查舉行期間，每週舉行一次，每次至多 4 位學生申請。
5. 本系論文計畫書審查日期舉行期間：
上學期：10 月至 12 月底前。
下學期：3 月至 5 月底前。
6. 本系碩士生論文計畫書審查若有 2/3 委員判定為不通過，需於次一學期重新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。
7. 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
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
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

| 姓名 | 學號 | 指導教授 | 論文題目 | 備註 |
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| | | | |

- 申請者應於論文計畫書審查舉行前兩週，繳交完整的論文前三章書面資料至系辦公室，共計三份且經指導教授簽名。
- 如有校外委員，一併在下表填入。

指導教授 (簽章) 申請人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系辦承辦人

已符合第 1 條規定

上列研究生論文前三章已撰就，同意其參加論文計畫書審查，審查委員人選如下。

一、審查委員：

| 姓名 | 服務單位 | 職稱 | 學歷 | 校內外別 | e-mail 信箱 | 聯絡電話 | 備註 |
|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| | | | | | | 指導教授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
二、論文計畫書審查地點：本系 教室。

三、論文計畫書審查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(星期) 午 時 分。

此敬呈

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

會：系辦承辦人

系主任簽章：

奉核可後，影印乙份送學生留存。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

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論文計畫書審查結果通知書

指導教授： (簽章)

系主任： (簽章)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應考研究生 | 姓名 | 學號 | 就讀所組別 | 指導教授 | 備註 |
| | | | 所組 | | |
| | 論文題目 | | | | |
| 審查結果 | 上列研究生經本委員會於 年 月 日 午 時，於 舉行論文計畫書審查，評定結果如下，請 查照。 | | | 審查委員簽名處 | |
| | 通過 | 修改後通過 | 不通過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意見： | | | | | |
| 此致 財政稅務系 | | | | | |
| 注意事項 | 1. 每位委員單獨繳交一張。 2. 正本由系上留存，影本由學生留存。 | | | | |